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现场核查统计表

项目名称：悦彩城（北地块）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

申请单位：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路段	绿地类别	植物名称	数量(株或平方)	规格(树高、胸径等)	备注
1	太白路	/	小叶榕	1	树高 10 米，胸径 68cm	
2	太白路	/	小叶榕	1	树高 10 米，胸径 98cm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本页合计		绿地面积	道路旁绿地	分车带绿地	悬挂绿化	垂直绿化
		0	0	0	0	0
		行道树	行列树	绿地乔木	单株灌木	灌木花坛
		2	0	0	0	0

监管单位（签名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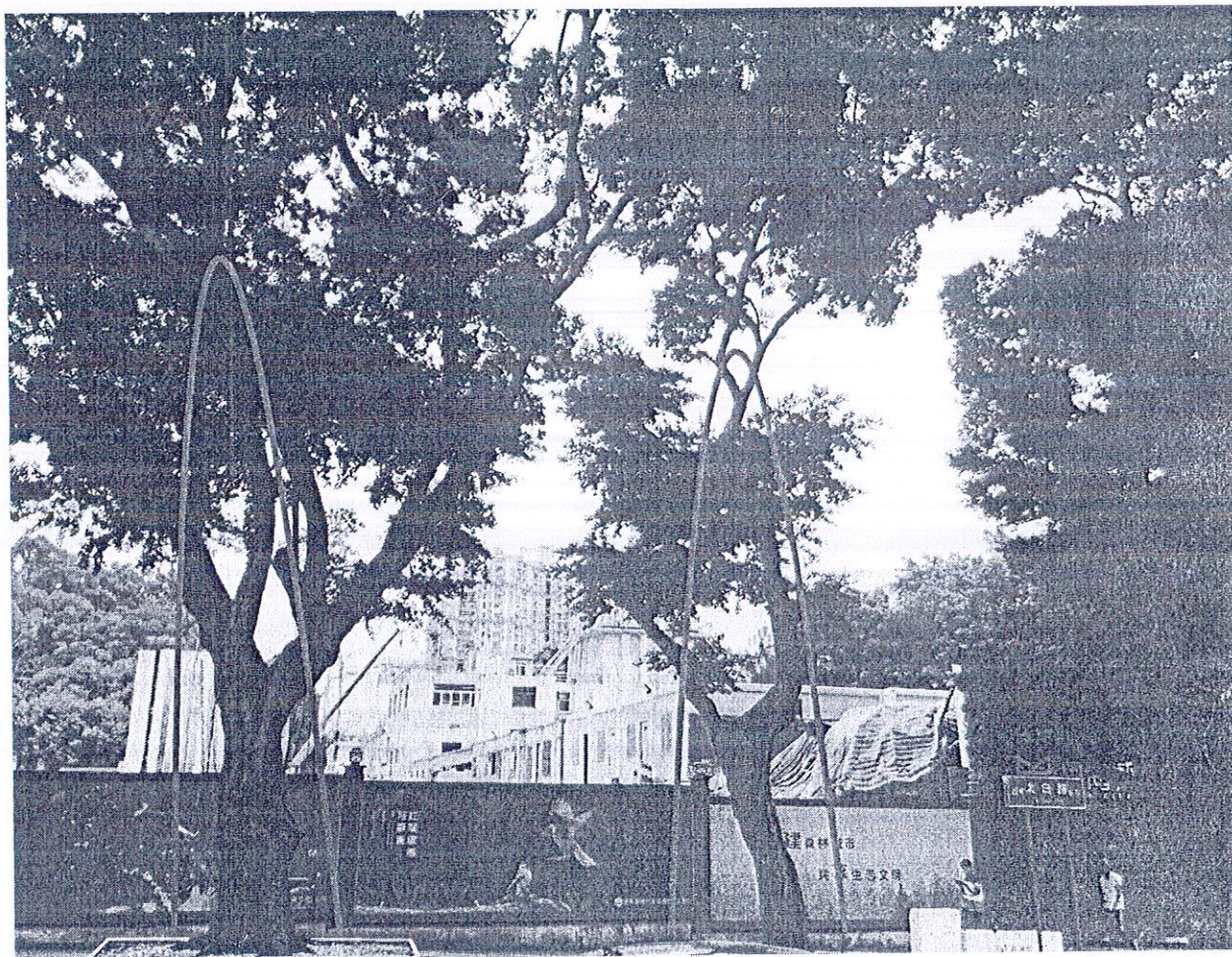
申请单位：

监理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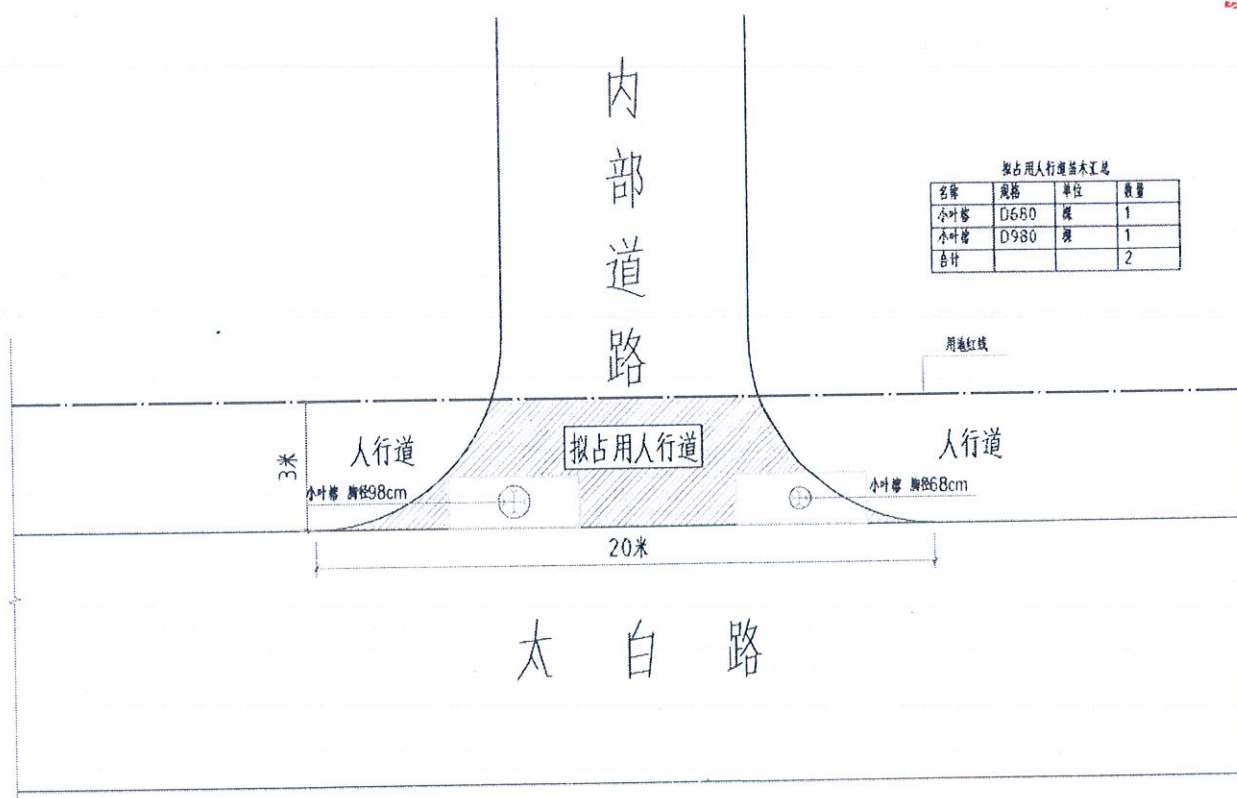
迁移单位：

管养公司：

现场相片



位置示意图



0302220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承诺函

深圳 罗湖区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悦彩城（北地块）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情况为：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布心，东至东昌路，南至太白路，西、北临围岭山公园。项目用地面积 33802.1 m²，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基地拟建 1 栋 37 层产业研发用房（办公塔楼），建筑高度约 173 米；1 栋 4 层（局部 3 层）配套商业（商业裙楼），建筑高度约 24 米；另带 3 层地下室（局部设夹层）。项目主要功能为产业研发用房（含物业服务用房）和产业配套商业。总建筑面积约 221785.3 m²，其中地上 132456.4 m²，地下 89328.9 m²，其中包含产业研发用房 86671 m²（含物业服务用房 269 m²）、产业配套商业 38880 m²、地下商业 21000 m²。该工程已取得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的批准，现因工程实施 开设临时路口施工 需要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拟涉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0 平方、人行道 60 平方和迁移城市树木 2 株。

我单位在此承诺在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前，已到规划国土等部门通过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特别是燃气管道、轨道交通）现状资料或向地下管线（轨道交通）单位申请提供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现状资料。在涉及地下管道（轨道交通）

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开挖绿地的，将依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单位的规定要求做好保护方案（签订保护协议）。

若我单位的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获得贵局批准同意，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做好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项目实施等的公示和相关投诉解释工作，并在经批准占用的绿地范围内依法实施；

二、承诺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设施等安全，因施工造成安全及其它损失的，我单位自负全部责任；涉及安全等需报相关部门的，我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

三、承诺在开挖绿地前 3 日将开工时间、施工范围书面通知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管理）单位，请求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现场监督和指导。

四、按规定确需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我单位承诺依规缴纳。

五、承诺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五天内，完整归还所占用地，清除已占用绿地的硬底铺装与建筑物（构筑物）等，并按园林绿化相关规范要求，平整场地和回填种植土，移交绿地管理单位。

六、关于树木迁移和绿化恢复的事宜，承诺一是按规定制定自行迁移树木方案并做好树木迁移工作（按技术规范要求加强对树木迁移的施工管理，所有迁移树木须编号、挂牌，登记

造册，对迁移树木数量和去向须如实记录。树木移植后须加强养护，确保成活。请在迁移完成后一个月内将树木迁移台账报绿地管理单位备案）；二是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十天，应及早完成设计恢复绿化方案（含报经绿化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时间）；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之日起立即按确认的绿化设计进行恢复绿化（绿化恢复应确保不低于原绿地植物配置标准，并与原道路绿化风格保持一致，相关园林设施应统一、互通），三是在绿化养护3个月后移交绿地管理单位。

我单位若不按以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自负全部责任，并依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依法接受处理，另外，积极接受和配合贵局及其它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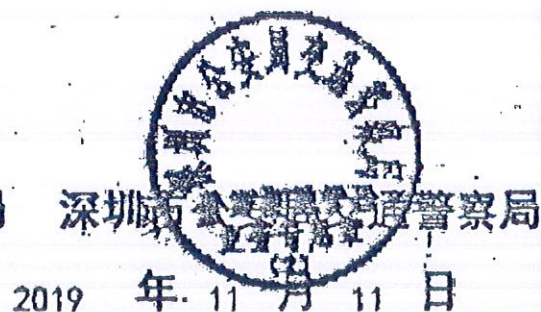
此函。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4403030222085

深圳市 占用挖掘道路许可决定书

深交许(罗湖)〔2019〕 2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
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
十一条规定,经审查,本工程符合占用、挖掘道
路条件,准予施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申请单位
及事由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悦彩城(北地块)建设施工总承包工程占道审批(开设临时路口)

联系人

程志杰

联系电话

18025360286

许可路段

太白路与东昌路路口西北角

许可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止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春远

联系电话

17825778129

许可内容

一、因悦彩城(北地块)建设施工总承包工程需要,占用太白路与东昌路路口西北角人行道长20米、宽3米,开设一个临时机动车出入口,该路口中心坐标X=23244.237、Y=122704.525,路口宽8米,转弯半径6米,许可时限1年。

二、请按照提交的交通疏解方案做好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及疏解,并指定专人在施工现场指挥交通,确保道路交通不受影响及行人的安全。

三、施工期间要严格做好施工安全措施,保持路面清洁,设置好安全标识,保障行人、车辆安全,务必做好相关安全防护、警示提醒等工作。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按照不低于该段道路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损坏的道路交通设施,并通知我局检查验收。

四、发现问题应及时与我局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并整改和完善。

备注

该路口仅限夜间施工,6时至23时禁止车辆出入。